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提供破产财产分配收款账户的通知

各位债权人：

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方机械”）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管理人预定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实施分配。为保证分配款准确、及时到账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位债权人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（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），通过线上方式向管理人提供接收分配款的银行账户。

二、逾期未提供的，管理人将按申报债权时提供的账户信息转账。

三、线上提供账户的操作步骤

1、用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（也可在微信中打开 pc.zhuhuilaw.cn/pay?case=2026-0581-po44）。

2、输入债权人名称（个人填姓名，单位填全称）和申报债权时留给管理人的手机号，点“核对并继续”。

3、填写开户行（具体到支行）、银行账号（输入两遍）和联系手机，点“提交”。

4、提交后显示“已保存”即完成；管理人确认付款前，可再次扫码修改。

微信扫码提供收款账户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：个人使用本人银行卡，单位使用对公账户，不得填写他人账户。

2、请尽可能提供Ⅰ类银行账户，并确认该账户无收款限额。个人Ⅱ类、Ⅲ类账户（尤其是职工使用的）通常有单日、年度收款限额，分配款超过限额的，管理人只能分多日分批转账；转账失败的，管理人将再次分多日转账，到账时间相应顺延。建议提前向开户银行确认收款限额。

3、请逐位核对银行账号并写明具体开户支行。因账号、开户行填写错误导致无法到账的，款项将退回管理人账户，待更正后再行支付。

4、核对时使用的手机号须是申报债权时留给管理人的手机号；手机号已变更或无法核对的，请联系管理人。

5、管理人确认并进入付款流程后，账户信息将锁定，不能再修改；如需更正，请联系管理人。

五、联系人：郎一华；联系电话：13771790131；电子邮箱：langyihua@zhuhuilaw.cn。

特此通知！

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10 月 30 日